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联新材

股票代码：688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J262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划转）、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5年3月

修订声明

瑞联新材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 年 6 月 14 日和 2024 年 9 月 5 日，瑞联新材进行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 11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开投集团起诉信息披露义务人，要求履行合同。2025 年 1 月 24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开投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股份过户相关事宜达成一致。2025 年 2 月 18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执行通知书》。2025 年 3 月 4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登公司协助办理司法扣划事项。2025 年 3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瑞联新材共 13,734,327 股过户至开投集团名下。

现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本报告书较前次披露版本更新修订之处已楷体加粗表示，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卓世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修订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进行修订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9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0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5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联新材/上市公司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卓世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企业	指	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开投集团	指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富永钰	指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司法划转	指	卓世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 13,734,327 股股份被司法划转给开投集团
表决权委托	指	卓世合伙将其持有的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卓世合伙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3,734,327 股股份转让给开投集团并将其持有的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事项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民事调解书》	指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的收购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鲁 02 民初 1926 号）
《执行通知书》	指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的收购纠纷案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鲁 02 执 448 号）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J2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浩平
注册资本	75,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046939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3-10-28 至 2033-10-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出资比例
1	吕浩平	普通合伙人	11.2453%
2	李佳凝	有限合伙人	63.4783%
3	王琪琛	有限合伙人	12.6382%
4	刘耀坤	有限合伙人	7.1950%
5	钟抢年	有限合伙人	1.6910%
6	范崇修	有限合伙人	1.5793%
7	张庆	有限合伙人	1.5793%
8	纪砚慧	有限合伙人	0.5936%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浩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瑞联新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投资需求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规划安排。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和开投集团就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联合向开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瑞联新材部分股份和卓世合伙表决权委托一揽子事项达成一致。

2024年5月10日，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4年11月27日，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瑞联新材13,734,327股股票以42.6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开投集团，转让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8%。

2024年5月10日，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4年11月27日，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卓世合伙将其持有的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21,166,362股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自《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至以下时点孰早届满终止：
1、开投集团认购的瑞联新材新增股份（金额不超过8.2亿元）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开投集团名下；
2、开投集团名下瑞联新材股份比例减去卓世合伙名下瑞联新材股份比例之差大于或等于10%；
但是，自卓世合伙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全部股份过户至开投集团名下之日起9个月届满后，卓世合伙有权进行减持，单次转让、合并向单一实控人或关联方转让的情形下，转让股份比例均不得超过5.5%。减持计划和方案应当在减持5日前告知开投集团，该减持计划和方案不得影响开投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2024年11月28日，卓世合伙通知开投集团，因补充协议签约后发生情况变化，卓世合伙依据《民法典》的规定解除与开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开投集团起诉卓世合伙，要求继续履行合同；2025年1月2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就股份过户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卓世合伙将向开投集团转让13,734,327股上市公司股票。2025年2月18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卓世合伙出具《执行通知书》。2025年3月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登公司协助办理司法扣划事项。2025年3月19日，卓世合伙所持有的瑞联新材共13,734,327股过户至开投集团名下。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表决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卓世合伙	34,900,689	20.28	21,166,362	12.30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卓世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昌浩平

日期：2025年3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瑞联新材	股票代码	688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J26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表决权数量：34,900,689 股 持股比例：20.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1,166,362 股 持股比例：12.30% 表决权数量：0 股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浩平

日期: 2025年3月20日